



法務部 書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340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204503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5月31日及同年月29日修正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」，請加強對所屬會員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引發社會大眾高度關注，而外洩之個人資料易遭不法集團不當使用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律師及律師事務所為非公務機關，為提昇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及強化防護措施，請加強對所屬會員進行相關規定之宣導，以確保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。
- 二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」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，請自行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。（網址：<https://theme.ndc.gov.tw/lawout/index.aspx>）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檢察司

法務部